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55.00 万元	10,400.00 万元	是	否
浙江新锂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6,45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8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化股份”）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江苏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电子”）、浙江新锂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锂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化”）为兴福电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新锂想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银行	合同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兴福电子	江苏新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保证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1,105
兴福电子	江苏新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保证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业务）	1,950
新锂想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保证合同》	3,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提供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22.855 亿元人民币。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前述审议的担保额度，在前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9.30)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	浙江新锂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56%	3,000.00	否
江苏新化	江苏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1.99%	13,455.00	否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公司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92.98%	98,000.00	否
	浙江新耀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01.90%	22,000.00	否
总计			136,455.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化持有其65%股权，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建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MADAKTW28G
成立时间	2024年1月23日
注册地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中山三路南侧、黄海北路西侧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54.02	18,759.98
	负债总额	9,543.08	12,147.83
	资产净额	8,810.94	6,612.15
	营业收入	394.62	86.29
	净利润	-801.21	-292.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福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浙江新锂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新锂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3.15%股权（其中直接持股 70%，通过建德市伽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3.15%）		
法定代表人	胡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BLKKX26J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工业功能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03.42	6,564.03

	负债总额	1,354.43	2,256.42
	资产净额	4,648.99	4,307.61
	营业收入	3,884.12	1,866.08
	净利润	841.37	399.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锂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项目	内容
债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债务人	江苏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
担保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1,105 万元，以及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	按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担保协议

项目	内容
债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债务人	江苏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
担保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1,950 万元，以及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	按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担保协议

项目	内容
债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债务人	浙江新锂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
担保范围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	按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兴福电子、新锂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管理，担保风险可控。综合考虑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前景，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对外担保。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6,45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8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